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240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經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辦理出生登記之記事登載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8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70434143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前揭函略以，旨類案件當事人出生登記應依其居住事實設籍，申請人得至其居住地之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登記，次按本部101年12月3日台內戶字第1010374412號函，為便利統一編號之管理，如當事人原有（或曾有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以下簡稱統一編號），於辦理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，應沿用原有（或曾有）統一編號，俾利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，另本部將於出生登記作業增設統一編號配賦方式選項（系統自動配賦及沿用撤銷出生登記之統一編號）並預定於108年12月版更。
- 三、有關是類案件當事人之記事登載併同於108年12月版更，版更前，由受理人員以職權補註記事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於出生登記作業將增設統一編號配賦



1080055759

無附件

電子
文
騎

6

民政處 108/03/29 15:08

動配賦及沿用撤銷出生登記之統一編號2類選項)，戶籍員受理再次辦理出生登記，於出生登記作業勾選沿用撤銷出生登記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時，將另開啟欄位並由系統自動帶入記事例「原在X縣市X鄉鎮市區X村里X鄰X路街X段X巷X弄X號X樓（XXX戶政事務所）設有戶籍（原姓名為〇〇〇）（XXX年除戶戶長本人）（〇〇〇戶內）（XXX年除戶〇〇〇戶內）」，供戶籍員視案情編輯後，再由系統將該加註之記事置於出生登記記事之前，組合帶入當事人個人記事欄內。復考量是類案件僅屬少數，非屬常態性出生登記案件，為避免現行出生登記記事例混亂，爰不修正出生登記記事代碼2001900001之記事例。

(二)次為當事人戶籍資料之連貫，於辦竣當事人出生登記後，應於其除戶登載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在X縣市X鄉鎮市區X村里X鄰X路街X段X巷X弄X號X樓（戶長本人、〇〇〇戶內）出生登記（姓名為〇〇〇）。」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